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80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

被告 陳瑋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7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35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1,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請求本金部分為8萬2,356元（見本院卷第1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參與不詳詐欺集團，向訴外人陳慧如佯稱其經營菸酒公司，並有銀行人脈，得以信用卡刷卡金額作為投資款項，並由被告代為繳納信用卡款，藉此獲得每月紅利等語，而使陳慧如陷於錯誤，並交付由陳慧如向原告申請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予被

01 告，被告收受系爭信用卡後，再持卡於特約商店進行刷卡，  
02 合計消費11萬3,131元，致原告誤認確有消費之事實，而如  
03 數代墊上開刷卡費用後，卻無從向持卡人請付款項。被告嗣  
04 後及其他刑事同案被告陸續清償部分款項，剩餘8萬2,356元  
05 尚未清償，則被告之行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分擔，致  
06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與其他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我雖然有跟卡片持有人即陳慧如借錢，但我已全  
11 數清償，陳慧如亦為集團成員之一，同為共犯，我的犯罪行  
12 為也已經遭刑事判決處罰，陳慧如對於欺騙銀行的過程都是  
13 知悉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系爭信用卡交易明細(見臺灣臺中  
16 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7號卷一第107頁)、111年度金  
17 訴字第949、1680號刑事判決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132  
1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就刑事  
19 判決所認定之本件侵害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該部分事  
20 實首堪認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26 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27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28 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9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30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3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雖辯稱系爭信用卡持有人陳

01 慧如對於本件案情全部知悉，且其已清償陳慧如款項，惟被  
02 告既參與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為信用卡詐欺行為，使原告受  
03 有損害，縱使被告已清償其積欠陳慧如之款項，亦無礙於被  
04 告對於原告有侵害行為，並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認定，  
05 是被告與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6 者，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集團成員，就原告所  
07 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08 即屬有據。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  
1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8 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19 任。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  
20 (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96號卷第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  
21 給付自同年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22 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24 2,356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0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31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趙 蕙 涵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錢 燕